

证券代码：874243

证券简称：文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文明蒙恬（广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文明蒙恬（广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

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健通、王丹等 6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朱健通、王丹等共 6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<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根据拟实施的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，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，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文明蒙恬(广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文明蒙恬（广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结合相关事实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

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核心员工，未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文明蒙恬（广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